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2589号文《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”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30,797,101.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发行价格27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,999,987.60元。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19,000,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,561,5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,438,487.6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出具“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20ZA002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#### 二、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2016年12月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新材料科技”）与开户银行、瑞银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》，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同意新材料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自贸区分行”）和江苏

银行上海黄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黄浦支行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同时公司、新材料科技与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、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             | 账户状态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上海黄浦支行    | 18310188000036193     |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| 已注销  |
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| 310066137018800073311 |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    | 已注销  |
| 上海华瑞银行                  | 800002893614          | 丁基材料项目         | 已注销  |
|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上海黄浦支行    | 18310188000058133     |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   | 本次注销 |
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| 310066137013000436622 |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| 已注销  |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/存单号          | 募集资金用途   | 账户状态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上海黄浦支行 | 18310188000058133 |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| 本次注销 |

截至专户注销前，2016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尚未支付的尾款、质保金）65.36万元。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材料科技开立的基本户，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终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专户销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